# 关于启动2018中国双创好项目

# 2018中国双创年度人物

# 征集推荐的通知

企业机构、产业园区、双创示范基地、高校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

为深入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双创企业成长，发掘高端双创人才，促进双创成果落地转化，营造创业广阔空间、创造良好创新环境，2018中国创业创新博览会组委会特面向各级政府、企业机构、产业园区、双创示范基地、高校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单位广泛征集推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业创新好项目和年度人物，参展2018中国创业创新博览会（简称创博会），参评 “2018中国双创好项目”和“2018中国双创年度人物”。本工作采用自愿申报推荐，不向申报推荐单位收取任何费用，结果将向社会公开发布。现启动“2018中国双创好项目”“2018中国双创年度人物”相关征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新型智慧城市、新型产业园区、新电商以及热点行业应用领域的双创项目及年度领军人物，要求如下：

（一）双创项目应处在建设运营阶段，产生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处在概念策划阶段的项目不予申报。

（二）对于双创影响力较强的项目，由推荐单位特作说明，可以不受（一）的规定。

（三）推荐单位可以批量申报不同类型项目和推荐不同领域的双创人物，作出排序，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条件**

（一）国内各级政府、企业机构、产业园区、双创示范基地、高校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单位申报推荐。

（二）项目实施地点在国内，相关人物应长期工作在国内。

（三）项目成果应展示的实地场景，如有展示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或项目成果的演示场地或实地场景。

（四）项目具有成功的应用案例，至少已形成一个或以上地方区域成功应用案例，能体现创业创新的项目价值水平，推动社会创业、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新应用、新服务、新业态等多方面效果。

（五）项目不允许联合申报。

（六）年度人物在双创项目中有突出贡献，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能够出席展览会评选现场。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推荐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2018中国双创好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书》）、《2018中国双创好项目推荐表》（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好项目推荐表》）、《2018中国双创年度人物推荐表》（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年度人物推荐表》）。

（二）格式要求。

1.统一采用电子版上报。

2.正文字体为3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

3.申报材料提供实施单位或者推荐单位的电子公章、或者具有可查询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报项目材料，保证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或内容、数据失实的，我组委会将中止其申报。

四、评选流程

（一）申报单位向大会组委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于7月10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我会。初步推荐原则上不限制数量，但应排出推荐顺序。

（二）我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集中答辩、现场考察。

（三）我会审核确定2018中国创业创新好项目推荐名单，在我会官方网站公示，并邀请参加路演活动，推荐到大会现场展览，提供必要的投融资扶持帮助。

五、评审标准

（一）项目所属的领域优先参评。

（二）参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宣传资料，支持大会展出活动。

（三）因未履行责任、或不再满足第二条基本条件的单位，我会可以取消该项目推荐资格。

　　附件：1．2018中国双创好项目申报书

　　　　　2．2018中国双创好项目推荐表

 3. 2018中国双创年度人物推荐表

　　2018中国创业创新博览会组委会

　　2018年5月21日

（联系人：段孝江：18911187187

 王 翔：18911223103

 邮箱：wangxiang@news.cn）